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周衡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周衡翔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周衡翔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周衡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周衡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附件：周衡翔先生简历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制冷设备及低温技术专业本科毕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英国气体工程师学会会员，Engineering Council (UK) 注册工程师。周先生拥有二十多年能源领域行业经验。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港华集团高级

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兼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港华集团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兼华东区域总经理、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营运总裁-内地燃气业务、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内地燃气业务）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